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雄小字第2473號

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訴訟代理人　魯裕申
被　　告　卓宏偉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436 條之9 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南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誠公司），業與原告於民國110 年3 月1 日為公司合併，由原告為存續公司，南誠公司之權利義務均由原告概括承受，而被告前為南誠公司之員工，於任職期間向南誠公司以員工優惠價格新臺幣（下同）719,100 元購買現代汽車1 輛（下稱系爭車輛，原價為799,000 元），詎被告任職未滿一年即離職，依系爭車輛買賣契約，須繳回未到期之優惠，故被告應依在職日比例，返還系爭車輛原價與優惠價格之價差26,487 元，並依南誠公司與被告之勞動契約約定本件應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等情，業據其提出勞動契約書、系爭車輛訂購合約書、申購單暨交車表、發票明細、被告離職申請單等為證。惟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酌原告及南誠公司為法人，該合意管轄條款乃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衡諸經驗法則，被告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爰審酌兩造之利益，應認前開合

意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復參以被告住所地為高雄市左營區，此有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爰將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妮君